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1686號

原告 威翔車聯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東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潘翊豪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36,69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0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書 記 官 陳秋燕